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12591230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內湖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；其上房屋門牌號碼為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房屋）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9 日止並未於系爭房屋辦竣戶籍登記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，爰以 112 年 9 月 4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125912300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系爭土地自 112 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相關規定時，請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前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重新提出申請。原處分於 112 年 9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9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9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本次訴願主張，另以 112 年 9 月 12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1125906734 號函，核准系爭土地自 112 年起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；是系爭土地既自 112 年起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訴願人就原處分提起訴願已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處承辦人員違法及瀆職等節，尚

非本件訴願審議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